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4〕82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2024年国产纪录片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优秀国产纪录片引领精品创作作用，加快推动纪录片高质量发展，202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继续开展国产纪录片季度和年度推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优标准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坚持多样题材百花齐放，大力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2024年国产纪录片推优工作应重点关注鼓励以下作品：

1.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党的二十大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报告精神、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展示各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生动实践，全面展示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

2.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宣传主题。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重大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新发展理念、乡村振兴、文化传承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主题，紧扣新中国成立75周年、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澳门回归2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

3. 记录新时代、新征程、新奋斗。聚焦平凡而伟大的新时代奋斗者开展现实题材作品创作，讲述普通中国人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平凡岗位取得非凡业绩的故事，展现昂扬奋进的新时代精神风貌，展现新征程上国家事业的重大成就、伟大变革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聚焦展现党史、

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立足中华文化资源宝库，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讲好中华文化故事，彰显中华文化魅力。

在此基础上，更加注重在理念思维、艺术手法、题材开拓、表现手段上锐意创新，积极运用最新技术成果增强表现力、吸引力、感染力、传播力，更加注重传播效果，着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推荐要求

1. 本《通知》所称纪录片是指以自然世界、人类社会为表现对象，以非虚构的声像记录为主要表现手法，以公开播映为展示渠道的纪录片和纪录电影。不含访谈类节目、纪实性真人秀等类型。

2. 参评纪录片须为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影视播映机构、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网络视听平台或者海外主流平台公开播映的原创作品。

3. 参评纪录片申报单位为作品制作单位或版权单位；联合制作或共有版权的片目，须经协调确定唯一申报单位后，再推荐参评。中外合拍片须在推荐表中注明。

4. 参评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应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电视片播出许可证》。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范围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参评纪录片须为普通话配音或加配中文字幕。

三、推荐单位及数量

1. 各省级行政区辖区内广播电视机构和其他纪录片制作机构制作的纪录片，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向广电总局推荐。各省(区、市)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5部。开办有纪录片专业频道的省(市)，可推荐不超过10部。

2.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部队系统所辖制作机构制作的纪录片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广电总局推荐，各部门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5部。

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可直接向广电总局推荐，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15部。

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及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纪录片行业协会，可直接向广电总局推荐，各单位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5部。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社会制作机构优秀纪录片推荐工作，积极引导鼓励各方力量投入纪录片创作发展。

四、推荐时间及方式

(一)推荐时间。对应四个季度分四批推荐，截止日期分别为2024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2025年1月10日。推荐纪录片的首播时间须在推荐截止时间前两个季度内。如，2024年第一季度推荐的作品首播时间须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内，依次类推。

(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须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http://xcs.pingshen.nrta.gov.cn)进行网上申报(填报手册见附件1)。

(三)寄送视频。网上申报的同时,推荐单位向广电总局寄送参评作品视频文件,格式要求MP4、1920*1080、编码方式H264,去除片目(包括片花)中的台标、栏目标,节目字幕、片尾字幕可保留。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南门)信息中心。收件人及联系电话:高博源,86096235。

五、结果公布

优秀国产纪录片由广电总局发文向全国各级广播电视机构推荐播映,并通过政府网站(http://www.nrta.gov.cn)、中国纪录片网(http://www.docuchina.cn)向社会公布。

六、中国梦主题短纪录片展播项目评审

1.从季度推优参评作品中筛选以中国梦为主题,着重展现普通人与国家和时代一起发展成长,追梦、筑梦、圆梦的故事,单集时长不超过30分钟的现实题材纪录片,每季度从中评选15部左右作为展播作品。

2.中国梦主题短纪录片展播项目经版权单位授权,参加由广电总局组织的免费公益展播。片目上传至指定网络平台,推荐给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下载播出,展播期限为2年。

3.各播出机构自主选择下载、展播。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

理部门要督促所辖上星频道和纪录片专业频道或栏目,持续关注中国梦主题短纪录片展播项目更新情况,积极下载播出。

七、其他要求和安排

1.“2024年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由广电总局在季度推优的国产纪录片中组织评选产生,同时可获得相应资金扶持。

2.参加评审的纪录片,经版权单位授权,参加由广电总局组织的重大主题、重要时间节点公益展播活动。获得推优的纪录片,由广电总局安排指定网络平台向社会推介展播。

3.请各相关单位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各纪录片制作和播出机构,广电总局每季度推优评审前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国产纪录片推优申报
填报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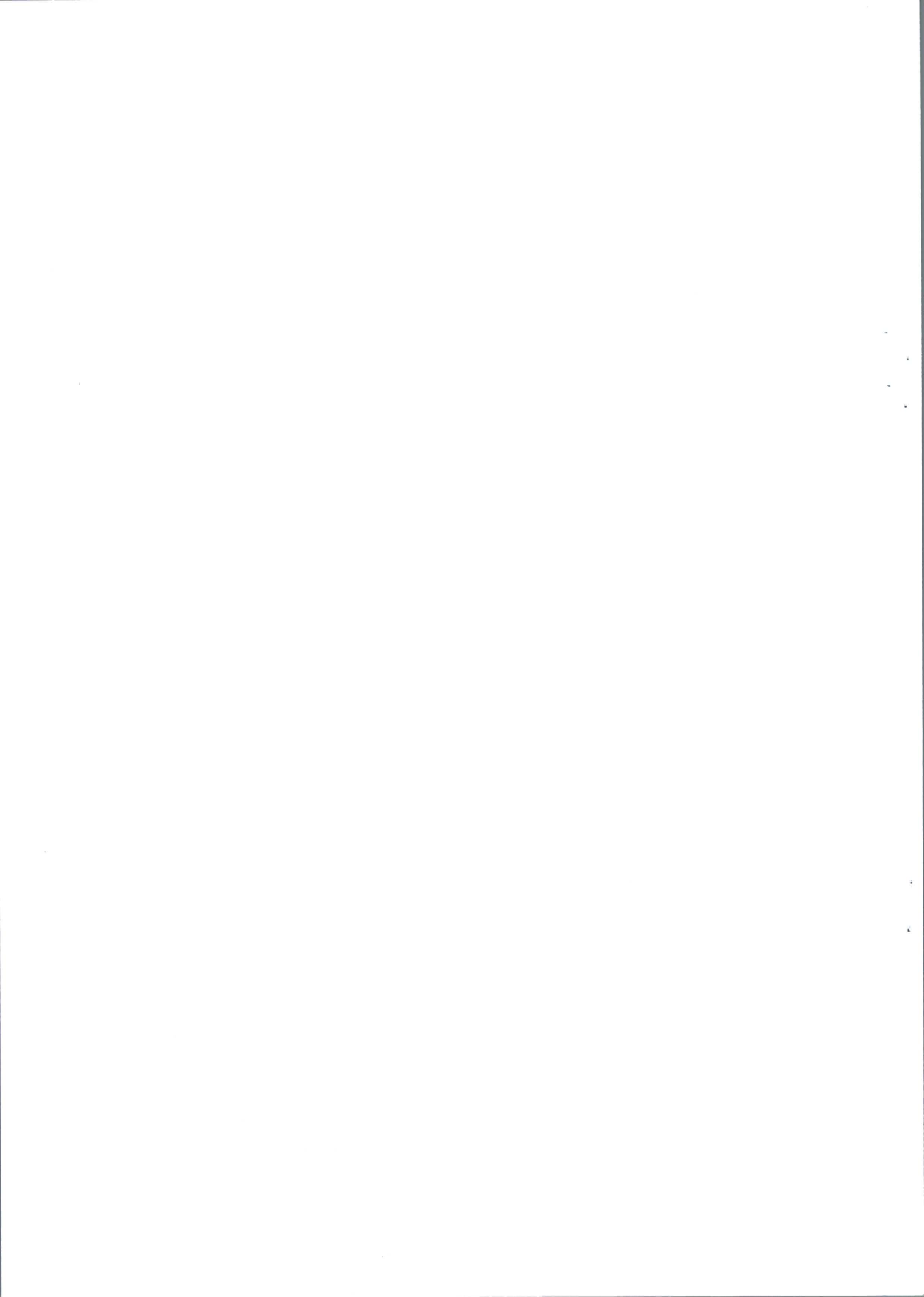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
国产纪录片推优申报填报手册**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系统登录.....	3
第二章 项目申报.....	4
第三章 个人中心-我的申报.....	6

第一章 系统登录

系统首页地址为jlzg.pingshen.nrta.gov.cn，在浏览器中输入地址后进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首页界面，本系统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非IE模式浏览）**”。

在首页右上角，点击“您还未登录，请先登录”，跳转页面至登录页面，在系统登录框内输入账号、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如下图：



登录页面

若无登录账号，用户可点击“立即注册”按钮，跳转至注册页面进行注册。如下图：

机构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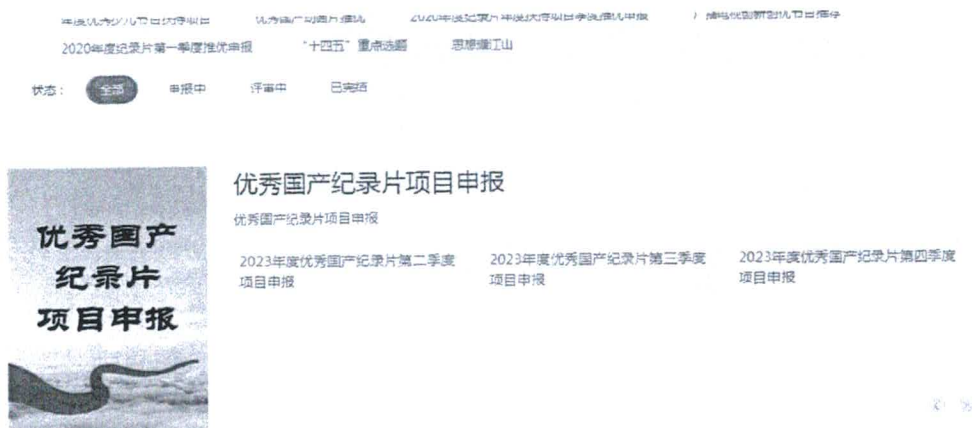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请填写去注册商的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不得超过30个字符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注册页面

若系统提示统账号已注册，请联系总局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10-86096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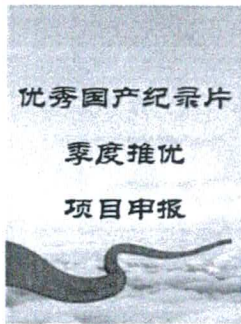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项目申报

选择首页中申报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如下图：



选择申报项目

在项目详情页中，点击“立刻申报”按钮，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



2023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第四季度项目申报

项目类型 机构类
 报名时间 2024-01-10 00:00:00
 申报次数 不限

附件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平台季度推优申报手册精简版.docx 查看 下载
- 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2022).doc 查看 下载
- 对外传播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2022).doc 查看 下载

立刻申报



优秀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

上级审核单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片名			
* 作品长度 <small>分钟/集数</small>			
* 导演	撰稿		
* 摄像	* 是否为中外合拍		
* 首次播出机构	* 首次播出时间		
* 版权单位 <small>必填</small>			
* 版权单位联系人			
* 版权单位电话	* 版权单位邮箱		
* 制作单位			

申报表单

填报信息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 1、推荐表中带*的项均为必填项。
- 2、作品长度：指参评节目的总集数*每集分钟数。
- 3、上级审核单位为选填字段，当申报者选择上级审核单位时，作品提交后由已选择单位进行审核，该单位审核后

再由系统已配置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1.申报者选择单位审核- 2.上级审核单位审核- 3.宣传司新闻处审核）；当申报者不选择上级审核单位时，审核流程为（1.申报单位审核-2.宣传司新闻处审核）。

4、填写完信息后，可选择“申报”或“保存”，当申报者选择“申报”按钮，则作品提交至审核；当申报者选择“保存”按钮，申报内容将保存在“个人中心-我的申报-待提交”列表中。

所在单位意见	
备注	

（数据保存在个人中心）

申报与保存

第三章 个人中心-我的申报

我的申报页面展示登录用户已填报的作品列表，并按作品状态分为“已审批”“待审批”“待提交”。

基本信息

我的申报

我的申报

已审核 待审核 待提交

企业用户申报

2019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展映 全部

企业用户管理

序号	作品名称	申报人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操作
1	[未发布]摄像测试1111	test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1-02-25 16:45:55	编辑 删除
2	[未发布]栏目测试	test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1-02-25 16:40:24	编辑 删除
3	[未发布]纪录片测试	test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1-02-25 15:59:02	编辑 删除

我的申报

已审核列表展示已经通过最后一级审核的内容；

待审核列表展示已提交且未走全部流程的内容；

待提交列表展示已保存且未提交的内容，在待提交页面可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申报页面，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申报。

